

前三項之規定以其距離超過五斤者爲限就其超過部分適用之
第二條 每日津貼就到場一次於三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第三條 止宿費就一夜於十圓以內由法院定之

附則

本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茲將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專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改爲如左

(一) 四平街專賣署之管轄區域欄內加入「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第二區及第三區除外」

(二) 承德專賣署之管轄區域欄內「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改爲「巴林右翼旗但德樂區及大同區除外、巴林左翼旗第二區及第三區」

二 專賣局之名稱及位置表中改爲如左

(一) 四平街專賣署欄中開魯專賣局行之次加入左列一行

所屬專賣署	專賣局之名稱	位	置
四平街專賣署	林東專賣局	林	東

(二) 承德專賣署欄中林東專賣局之行刪除

附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將計量法施行細則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五條第二項以下改爲如左

有特別情形時雖未經認定型式之計量器得行特殊之試驗而以爲合格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一 秤未滿ノ端數ハ之ヲ切捨ツ

前三項ノ規定ハ其ノ距離五斤ヲ超ユルトキニ限リ其ノ超過部分ニ付之ヲ適用ス
第二條 日當ハ出頭一度ニ付三圓以內ニ於テ法院之ヲ定ム
第三條 止宿料ハ一夜ニ付十圓以內ニ於テ法院之ヲ定ム

附則

本令ハ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五十四號

康德三年財政部令第五十六號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並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專賣署ノ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表中左ノ通改ム

(一) 四平街專賣署ノ管轄區域欄ニ「巴林右翼旗德樂區及大同區、巴林左翼旗但第二區及第三區ヲ除ク」ヲ加フ

(二) 承德專賣署ノ管轄區域欄中「巴林右翼旗、巴林左翼旗」ヲ、「巴林右翼旗但德樂區及大同區ヲ除ク、巴林左翼旗第二區及第三區」ニ改ム

二 專賣局ノ名稱及位置表中左ノ通改ム

(一) 四平街專賣署ノ欄中、開魯專賣局ノ行ノ次ニ左ノ一行ヲ加フ

所屬專賣署	專賣局ノ名稱	位	置
四平街專賣署	林東專賣局	林	東

(二) 承德專賣署ノ欄中林東專賣局ノ行ヲ刪除ス

附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ニ計量法施行細則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一 第五條中第二項以下ヲ左ノ通改ム

特別ノ事由アル場合ニ於テハ認定ヲ經ザル型式ノ計量器ト雖特殊ノ試驗ヲ行ヒ之ヲ合格ト爲スコトヲ得

權度檢定所長認定計量器之型式時即佈告之

二 第二十六條中「計器號數、型式之記號、○○○○」以下改為「表記名稱、型之記號、製造者名、計器番號、電氣方式、定格（電壓、電流及周波數）、計器定數及電線接續圖、且於其端子上附以權度檢定所長規定之端子記號」

同條內追加左列二項

在附屬變成器之電氣計器前項之定格及計器定數為計器固有之值、且須表記附屬變成器之名稱、變成器號數、變成比（以一次及二次之定格值所表示之值）及綜合電線接續圖

附屬於電氣計器之變成器須表記其名稱、製造者名、變成器號數、變成比（以一次及二次之定格值所表示之值）、定格周波數及須為負擔之測定器或器具而與電氣之交易或證明無關係者之名稱及號數其一次側及二次側端子從其減極性配置之而附以表示極性之記號又二次側端子上附以權度檢定所長規定之端子記號

三 第二十七條中「始動之並於定格電壓」之次加入「以其百分之四加以電壓」、其下之括弧內「力率爲一及」刪除

同條內追加左列一項

積算電力表以外之電氣計器之動作亦可準照前項

四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前項」改為「前各項」「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改為「試驗品」

五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改為如左

因特別事由未經認定型式之計量器欲受特殊試驗檢定者須將種類、數量及具明未得呈請型式認定事由之呈請書並添附現品（連同附屬器具）及其說明書並圖面呈送權度檢定所

使用於電壓在三千五百伏爾特以上迴路之電氣計器與附屬變成器一併呈送經檢定合格後六年內再呈請檢定者限於附屬變成器無異狀時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此時須於呈請書上註明原由

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欲於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之二次迴路上連接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無關係之其他測定器或器具而使用時須將該測定器或器具一併呈送之

六 第三十二條刪除

七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第三項」改為「第四項」、同條第二項中「第二項」改

權度檢定所長計量器ノ型式ヲ認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二 第二十六條中「計器番號、型ノ記號、○○○○」以下ヲ「名稱、型ノ記號、製作者名、計器番號、電氣方式、定格（電壓、電流及周波數）、計器定數及電線接續圖ヲ表記シ且其ノ端子ニハ權度檢定所長ノ定ムル端子記號ヲ附スベシ」ニ改ム

同條ニ左ノ二項ヲ追加ス

變成器ヲ附屬スル電氣計器ニ在リテハ前項ノ定格及計器定數ハ計器固有ノ値トシ且附屬變成器ノ名稱、變成器番號、變成比（一次及二次ノ定格值ヲ以テ表ハシタル值）及綜合電線接續圖ヲ表記スベシ

電氣計器ニ附屬スル變成器ニハ其ノ名稱、製作者名、變成器番號、變成比（一次及二次ノ定格值ヲ以テ表ハシタル值）、定格周波數及負擔トナルベキ測定器又ハ器具ニシテ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モノノ名稱及番號ヲ表記シ且一次側及二次側端子ハ減極性ニ從ヒ配置シ之ニ極性ヲ示ス記號ヲ附シ又二次側端子ニハ權度檢定所長ノ定ムル端子記號ヲ附スベシ

三 第二十七條中「始動シ定格電壓」ノ次ニ「其ノ百分ノ四ヲ加ヘタル電壓」ヲ加ヘ、其ノ下ノ括弧內「力率一及」ヲ削ル

同條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積算電力計以外ノ電氣計器ノ動作ハ前項ニ準ズルモノタルベシ

四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中「前項」ヲ「前各項」ニ、「同一ノ型式及容量ノ計量器（附屬器具共）」ヲ「試驗品」ニ改ム

五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ヲ左ノ通改ム

特別ノ事由ニ因リ認定ヲ經ザル型式ノ計量器ニ付特殊試驗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種類、數量及型式認定ノ申請ヲ爲シ得ザル事由ヲ具シタル申請書ニ現品（附屬器具共）及其ノ說明書並ニ圖面ヲ添ヘ權度檢定所ニ提出スベシ

電壓三千五百伏爾ト以上ノ回路ニ使用スル電氣計器ニシテ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提出シ檢定ニ合格シタル後六年以内ニ更ニ檢定ノ申請ヲ爲ス者ハ附屬變成器ニ異狀ナキ場合ニ限リ附屬變成器ヲ提出セザ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申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第一項又ハ第二項ノ場合ニ於テ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ノ二次回路ニ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他ノ測定器又ハ器具ヲ接續シテ使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該測定器又ハ器具ヲモ提出スベシ

六 第三十二條ヲ削ル

七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中「第三項」ヲ「第四項」ニ、同條第二項中「第二項」ヲ

爲「第三項」

八 第四十條中「與檢定公差同」改爲「檢定公差之三分之四」

九 第三表中電氣計器檢定公差欄之「表示量之百分之四」改爲「須表示量之百分之三」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令施行前關於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之構造及動作不拘於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該電氣計器之檢定有效期限內爲限仍照從前之例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第十七號計量法施行細則抄錄

第五條 已行檢定之計量器以不超過第三表之檢定公差且適合權度檢定所長認定之型式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爲合格

權度檢定所長認定前項之型式時即告示之

第二十六條 電氣計器須於其外箱或其他適當處表記計器號數、型之記號、計器定數、電氣方式、電壓及容量（或電流）並交流電氣時之周波數

第二十七條 積算電力表須爲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爲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負荷）以定格電流百分之二以下能始動之並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爲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電壓）之下須爲無震動且計量裝置按齒車之比率能正確移動者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情形權度檢定所長認爲有必要時得令補送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

使用於電壓在三千五百伏爾特以上迴路之電氣計器與附屬變成器一併呈送經檢定合格後六年内再呈請檢定者限於附屬變成器無異狀時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此時須於呈請書上註明理由

欲於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之二次迴路上連接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無關係之其他測定器或器具而使用時須將前各項所定呈請書連同電線接續圖及測定器或器具一併呈送之

第三十二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檢定有效期限內得准據第三十條之規定爲再封印之呈請

- 一 變更非主要部分之一部分定格時
- 二 印證中一部分剝落時、玻璃窗破損時、計量上發生疑問時或類似此時

有前項情形時檢定印證之解除由權度檢定所長行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三項」ニ改ム

八 第四十條中「檢定公差ト同一」ヲ「檢定公差ノ三分ノ四」ニ改ム

九 第三表中電氣計器檢定公差欄ノ「表ハス量ノ百分ノ四」ヲ「表ハスベキ量ノ百分ノ三」ニ改ム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本令施行前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ノ構造及動作ニ關シテハ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當該電氣計器ノ檢定有效期限內ニ限り仍從前ノ例ニ依ル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第十七號計量法施行細則抄錄

第五條 檢定ヲ行ヒタル計量器第三表ノ檢定公差ヲ超エズ且權度檢定所長ノ認定シタル型式及第二十三條乃至第二十七條ノ規定ニ適合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合格トス

權度檢定所長前項ノ型式ヲ認定シタルトキハ之ヲ告示ス

第二十六條 電氣計器ニハ其ノ外箱其ノ他適當ノ箇所ニ計器番號、型ノ記號、計器定數、電氣方式、電壓及容量（又ハ電流）並ニ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周波數ヲ表記スベシ

第二十七條 積算電力計ハ定格電壓（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一及多線式計器ニ在リテハ平衡負荷）ニ於テ定格電流ノ百分ノ二以下ニテ始動シ定格電壓（交流ノ場合ニ在リテハ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一及多線式計器ニ在リテハ平衡電壓）ニ於テ震動ナク且計量裝置ハ齒車比正シク動作完全ナルモノタルベシ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權度檢定所長必要ト認ムルトキハ同一ノ型式及容量ノ計量器（附屬器具共）ノ追加提出ヲ命ズ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條第二項以下

電壓三千五百ヴォルト以上ノ回路ニ使用スル電氣計器ニシテ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提出シ檢定ニ合格シタル後六年内ニ更ニ檢定ノ申請ヲ爲ス者ハ附屬變成器ニ異狀ナキ場合ニ限り附屬變成器ヲ提出セザルコトヲ得此ノ場合ニ於テハ當該申請書ニ其ノ旨ヲ附記スベシ

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ノ二次迴路ニ電氣ノ取引又ハ證明ニ關係ナキ他ノ測定器又ハ器具ヲ接續シテ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ニハ前各項ニ依ル申請書ニ電線接續圖ヲ添ヘ該測定器又ハ器具ヲモ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二條 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檢定有效期限內ニ限り第三十條ノ規定ニ準ジ再封印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 一 主要部分ニ非サル一部分ノ定格ヲ變更シタルトキ
- 二 印證中一部分剝離シタルトキ、硝子窓破損シタルトキ、計量ニ疑義ヲ生ジタルトキ又ハ之ニ準ズルトキ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檢定印證ノ解除ハ權度檢定所長之ヲ行フ

第三十六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須於表面附以檢定號數於裏面附以表示檢定官署所在地名稱之金屬片對於其附屬器具及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呈送之測定器或器具亦同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之電氣計器除依前項外並須附以與附屬變成器併檢定時之金屬片

第四十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公差（使用公差）在計壓器、浮秤及溫度計時定為檢定公差二分之二在電氣計器時定為與檢定公差同

第三表 檢定公差
電氣計器 表示量之百分之四

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一條中第二項改為如左

有二箇以上之計量裝置之計量器其檢定手續費須按各計量裝置分別繳納之

同條追加左列一項

欲受計量器之特殊試驗檢定者須繳納依前各項手續費之二倍

二 第二條中「或再封印」刪除之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費之件抄錄

第一條 欲受計量器之檢定者須按左列區分以收入印紙繳納手續費

（手續費表省略之）

有二箇以上之分度者手續費須各面分別繳納之

第二條 欲受計量器之再檢定或再封印者須按左列區分以收入印紙繳納手續費

（手續費表省略之）

第三十六條 檢定ニ合格シタル電氣計器ニハ表面ニ檢定番號、裏面ニ檢定官署所在地名ヲ表示スル金屬片ヲ附ス其ノ附屬器具及第三十條第三項ニ依リ提出シタル測定器又ハ器具ニ對シ亦同シ

第三十條第二項ニ依リ附屬變成器ノ提出ヲ省略シタル電氣計器ニハ前項ニ依ルノ外附屬變成器ト共ニ檢定シタル場合ノ金屬片ヲモ附ス

第四十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ノ公差（使用公差）ハ計壓器、浮秤及溫度計ニ在リテハ檢定公差ノ二分ノ三トシ電氣計器ニ在リテハ檢定公差ト同一トス

第三表 檢定公差
電氣計器 表ハス量ノ百分ノ四

經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ニ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料ノ件中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一 第一條中第二項ヲ左ノ通改ム

二箇以上ノ計量裝置ヲ有スル計量器ニ在リテハ檢定手續料ハ各計量裝置毎ニ之ヲ納ムベシ

同條ニ左ノ一項ヲ追加ス

計量器ノ特殊試驗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前各項ニ依ル手續料ノ二倍ヲ納付スベシ

二 第二條中「又ハ再封印」ヲ削ル

附 則

本令ハ康德五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二年九月實業部令第十八號計量器檢定及型式認定手續料ノ件抄錄

第一條 計量器ノ檢定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收入印紙ヲ以テ手續料ヲ納ムベシ

（手續料表略ス）

二段以上ノ目盛アルモノニ付テハ手續料ハ各段毎ニ之ヲ納ムベシ

第二條 計量器ノ再檢定又ハ再封印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左ノ區別ニ從ヒ收入印紙ヲ以テ手續料ヲ納ムベシ

（手續料表略ス）

產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資源調查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工場調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工場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按實地稟報或其他方法對於有使用五人以上職工之設備或常時使用職工在五人以上之工場依照另記樣式之報告書及調查票自第一號至第九號所載事項調查之

第二條 前條工場之執事人於該當官吏或吏員依前條之規定使其實地稟報時應即稟報之

前項工場執事人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依前條規定之調查而求必要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之

第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依另記樣式作製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份應各留一份自作製之日起保存二年間於該官署其餘各二份對於報告書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三月末日前對於調查票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七月末日前集齊呈送產業部大臣

第四條 依本則之規定所作製之報告書及調查票除以統計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之但於設定及遂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報告書及調查票雖以統計上之目的使用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欲發表時須事先呈請產業部大臣許可

第五條 依本則規定所提出之調查票若以編修工場通覽為目的可不拘前條之規定得摘錄左記事項使用之

- 一 工場名
- 二 工場所在地
- 三 執事人姓名或名稱
- 四 開業年月
- 五 主要事業
- 六 生產品目

第六條 本則對於軍用工場及官立工場不適用之
附 則
本令自資源調查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產業部令第二十八號

茲依資源調查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工場調査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工場調査規則

第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實地申告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設備ヲ有シ又ハ常時五人以上ノ職工ヲ使用スル工場ニ付毎年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査票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記載スル事項ヲ調査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工場ノ工場主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實地申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ガ申告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者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調査ノ爲必要ナル報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ニ應ズベシ

第三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査票各三通ヲ作製シ其ノ各一通ハ之ヲ作製シ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其ノ官署ニ保存シ他ノ各二通ハ報告書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三月末日迄ニ、調査票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七月末日迄ニ之ヲ取纏メ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シタル報告書及調査票ハ統計上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報告書及調査票ハ統計上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場合ト雖モ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發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第五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調査票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工場通覽調製ノ目的ヲ以テ左ニ掲グル事項ヲ摘錄スル爲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

- 一 工場名
- 二 工場所在地
- 三 工場主氏名又ハ名稱
- 四 事業開始年月
- 五 主要事業
- 六 生產品目

第六條 本則ハ軍ニ屬スル工場及官立工場ニハ之ヲ適用セズ
附 則
本令ハ資源調査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5

地方別工業別工場名
 工場番號
 工場所在地
 工場現在
 工場號

工場調查票第二號
 昭和二十一年十二月末日

種	業		者		數		計		技 能 別 技 術 職 員 數	技 能 別	人		日 本 人		其 他 外 國 人		計																																																					
	種	類	十六 才 未 滿	十六 才 以 上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滿	人	滿	人	滿	人	滿	人																																											
職 員	從 事 事 務 者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從 事 技 術 者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本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地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外 國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從 業 者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本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地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朝 鮮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外 國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 計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日 本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內 地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朝 鮮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其 他 外 國 人	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報告所屬
 職工姓名及
 工廠番號
 (蓋印)

(備考)

日本內地兵役關係者數
 從事事務者
 從事技術者
 職工
 其他從業者

工場調查票第九號

地方別	
工業別	
工場名	
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工場號	
工場所在地	

工場
平
西
圖

欄蓋蓋章(捺印)
 執事人(工業主)
 姓名及姓名(捺印)

產業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依資源調查法第一條之規定制定鑛業調查規則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袁

鑛業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每年須按鑛山依實地稟報或其他方法對經營鑛業法第一條規定之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照另記樣式之報告書及調查票第一號至第九號所載事項調查之

第二條 前條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於該管官吏或吏員依前條之規定使其實地稟報時應即稟報之

前項鑛業權者或租鑛權者遇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為依前條規定之調查而求必要之報告時應即報告之

第三條 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須按另記樣式作製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份在該官署應各留一份自作製之日起保存二年間其餘各二份對於報告書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三月末日前對於調查票則限於調查年度翌年七月末日前集齊呈送產業部大臣

第四條 依本則規定作製之調查票及報告書除以統計之目的外不得使用之但於設定及遂行人的及物的資源之統制運用計畫上有必要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調查票及報告書雖以統計上之目的使用省長或新京特別市長欲發表時亦須事先呈請產業部大臣許可

附 則

本則自資源調查法施行之日施行

產業部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資源調查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依リ鑛業調查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袁

鑛業調查規則

第一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實地申告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鑛業法第一條ニ規定スル鑛業ヲナス鑛業權者又ハ租鑛權者ニ付鑛山毎ニ每年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查票第一號乃至第九號ニ記載スル事項ヲ調査スベシ

第二條 前條ノ鑛業權者又ハ租鑛權者ハ當該官吏又ハ吏員ヨリ前條ノ實地申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ガ申告ヲ爲スベシ

前項ノ者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ヨリ前條ノ規定ニ依ル調査ノ爲必要ナル報告ヲ求メラレタルトキハ之ニ應ズベシ

第三條 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ハ別記樣式ニ依ル報告書及調查票各三通ヲ作製シ其ノ各一通ハ作製シタル日ヨリ二年間其ノ官署ニ保存シ他ノ各二通ハ報告書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三月末日迄ニ調査票ニ在リテハ調査年度ノ翌年七月末日迄ニ之ヲ取纏メ產業部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條 本則ノ規定ニ依リ作製シタル調査票及報告書ハ統計上ノ目的以外ニ之ヲ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人的及物的資源ノ統制運用計畫ノ設定及遂行ニ必要ナ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ノ調査票及報告書ハ統計上ノ目的ニ使用スル場合ト雖モ省長又ハ新京特別市長之ヲ發表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產業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クベシ

附 則

本則ハ資源調查法施行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礦業調查票 第一號

地方別	自康總		年一月一日	至康總	年十二月末日	鑛山番號
鑛山名	主要事業		鑛區所在地		事業開始年月	
鑛山所在地	鑛區總面積		原定資本額 (公稱資本額)	已繳資本額 (實收資本額)	實出資額	鑛業權存額
鑛區數	經營組織	生產品目	年	末現在手存(對)數量	銷路數	實銷數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銷路數	銷路數	銷路數	銷路數	銷路數	銷路數	銷路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實銷數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價額(圓)

鑛業權存額
業權者或名標
業權者或名標
業權者或名標

鑛業調查票第三號

鑛山別	地方別	鑛山所在地			康德	年十二月末現在	鑛山號			業 能 錄 第	號	
		鑛山別	鑛山所在地	鑛山號			主要事業	鑛山號				
電	機	作業場名	實馬力數別	使用臺數 (操業)	停止及預備臺數	計	直流者臺數	交流者臺數	按設年月 (按附)			
備	考	作業場名	實馬力數別	使用臺數 (操業)	停止及預備臺數	計	直流者臺數	交流者臺數	按設年月 (按附)			

名稱之並蓋實人捺印
業權者或姓名或
圖或

鑛業調查票第四號

地方別

自該德 年一月一日 至該德 年十二月末日

鑛山番號

鑛山別	鑛山名	種類	數量	單位	鑛山所在地	價額(圓)	產地	購置(在)	買入(地先)	主要事業	年來現在(手存)數量	單位
-----	-----	----	----	----	-------	-------	----	-------	--------	------	------------	----

原 料 及 材 料 使 用 額												

備	考
---	---

鑛業調查錄 第 號

鑛業調查錄 第 號

鑛業調查錄 第 號

鑛業調查錄 第 號

鑛業調查票第六號

地方別

自康德 年一月一日 至康德 年十二月末日

鑛山所在地

主要事業

鑛山號

鑛山別

鑛山名

區分

業	從		業		者		數
	十未	六	十	以上	計	計	
區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計

職別

區分	既	陸	軍	未	計	者	軍	計

事務職員

技術職員

鑛夫

其他從業者

計

鑛業種類號

職	事	滿洲人	內地人	朝鮮人	其他	計	員

職	事	滿洲人	內地人	朝鮮人	其他	計	員

職員

鑛夫及其他從業者兵及關係者數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鑛	夫	計	其他從業者	計

費用

鑛夫勞動總時間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平均一日

作業日數

鑛業種類號

鑛業種類號

礦業調查票第九號

地方別	礦山名	康總	年十二月末日現在	礦山番號	礦業調查錄	第	號
礦山別		礦山所在地		主要事業		礦業調查錄	
<p>礦山別</p> <p>礦山名</p> <p>康總</p> <p>年十二月末日現在</p> <p>礦山番號</p> <p>主要事業</p> <p>礦業調查錄</p> <p>第</p> <p>號</p> <p>礦山別</p> <p>礦山名</p> <p>康總</p> <p>年十二月末日現在</p> <p>礦山番號</p> <p>主要事業</p> <p>礦業調查錄</p> <p>第</p> <p>號</p>							
<p>礦業調查錄</p> <p>第</p> <p>號</p> <p>礦山別</p> <p>礦山名</p> <p>康總</p> <p>年十二月末日現在</p> <p>礦山番號</p> <p>主要事業</p> <p>礦業調查錄</p> <p>第</p> <p>號</p>							

礦業調查錄 第 號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號

關於改正契稅法實施之件

爲佈告週知事照得我們典買了田房要報官投稅過戶更名一直到由官署領下土地執照或契稅執照方才放心不會有錯這是什麼道理呢無非相信官署憑藉國家公權有公證權利的歸屬保護人民產權的力量就是了正因其如此政府對於人民也無時不在想用更適切合理的方法更低率的租課來爲百姓謀這種便利今次所以又把契稅法加以修正的主眼就在這裏此次修正的結果第一就是把稅率降低幾乎減輕了一半第二對於市縣旗長決定的課稅價格有不服時得向稅務監督署長請求審查第三從前用收入印紙繳納改爲現金徵收第四在地籍整理未完訖地域凡納過契稅的人再向法院登記時不另取費第五在取得原因上各按其取得之難易分別課以輕重適合之稅第六申報期限從前在權利取得後六箇月以內者改爲四箇月以內以上各點已經在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公布實施了不過政府雖有良好的法令制定出來究竟還得要人民來遵奉才能收美滿的效果希望一般民衆善體政府的用意克爲服膺切不要取得了產權隱匿不報以致干犯法紀那就晚了左開稅率表要仔細一讀如有疑問之處可向就近市縣旗公署稅務監督署或經濟部問必能詳細的回答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第三種郵政特准掛號

佈告

經濟部佈告第五號

改正契稅法實施ニ關スル件

我々ガ土地ヤ家屋ヲ取得シタ時ニハ必ズ官署ニ届出デ名義變更ノ手續ヲ取りソシテ新シイ土地執照及ビ契稅執照ノ下付ヲ戴テカラ始メテ此ハ確實ナモノダト安心スルノハ一體ドウ云フ譯デアラウソレハ官署ガ國家ノ權力ニ依ツテ權利關係ノ所屬ヲ公證シ人民ノ財產權ヲ保護スル丈ノ力ヲ持ツテキルカラデアアル事情ハ正ニ此ノ通りデアアレバコソ政府モ亦人民ニ對シテハ何時モヨリ良キ制度トヨリ低キ税金デ人民ノタメニ此ノ便利ヲ圖ラウト考ヘテキルノデアアル此ノ度契稅法ヲ改正シタノモ亦コノ目的ニ出デタモノニ外ナラナイ今回改正シタ要點ハ即チ第一ニ此ノ税金ヲ殆ンド半減シタコトデアアル第二ニ市縣旗長ノ決定シタ課稅價格ニ不服ノ者ハ稅務監督署長ニ審査ノ請求ヲ爲シ得ルコトデアアル第三ニハ從前收入印紙デ納メタノヲ現金デ納付スルコトニ改メ第四ニ地籍整理未完了地域ニ於テハ契稅ヲ納付シタ者ガ更ニ司法登記ヲ爲ス場合ニハ登記稅ヲ取ラナイコトデアアル第五ニ取得原因ノ如何ニ應ジテ夫々輕重適合シタ税金ヲ課スルコトニシタ第六ニハ申告期間ヲ從前權利取得後六箇月以內ノトコロヲ四箇月以內ニ改メタコト等デアアル以上ハ既ニ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公布實施サレタノデアアルガ法令ガ幾ラ良クテモ結局人民ノ遵奉ニ依ツテ始メテ其ノ效果ヲ擧ゲラレルモノデアアルカラ國民ハ良ク政府ノ意ノアルトコロヲ察シ之ニ服膺シナケレバナラヌ若シ不動產ヲ取得シテモ之ヲ隱シテ申告シナイ様ナ者ガアツタナラソレコソ法律ニ定メタ通嚴重ニ處罰シナケレバナラナイデアアルカラ萬ガ一ニモ違犯者ノ出ナイコトヲ希望シテ止マナイ左ニ稅率表ヲ掲ゲテ置クカラ之ヲ熟讀シ若シ疑問ガアレバ最奇ノ市縣旗公署、稅務監督署又ハ經濟部ニ尋ヌレバ懇切丁寧ニ回答スル。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經濟部大臣 韓雲階

計開

一 稅率表

權利之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一 所有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因遺囑、贈與其他之無償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或依民法第三十一條所設立之法人取得時千分之二十 其他人取得時千分之四十
(三) 共有物之分割	因分割受領之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四) 依前各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買賣、交換、出資等) 二 地上權或耕種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三十
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一
同 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
同 超過三十年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四
(二) 依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同 二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
同 三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十五
同 五十年以下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同 超過五十年者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二十
三 典權 (一) 因繼承或法人合併之取得 (二) 依前款以外原因之取得	典價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二十

記 稅率表

權利ノ種類及取得原因	課稅標準	稅率
一 所有權 (一)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 (二) 遺言、贈與其他ニ因ル無償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神社、寺院、廟、祠宇、佛堂、教會又ハ民法第三十一條ニ依リ設立シタル法人ガ取得シタルトキ千分之二十 其ノ他ノ者ガ取得シタルトキ千分之四十
(三) 共有物ノ分割ニ因ル取得	分割ニ因リテ受クル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五
(四) 前各款以外ノ原因ニ因ル取得(買賣、交換、出資等) 二 地上權又ハ耕種權 (一)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之三十
存續期間二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一
同 三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
同 三十年ヲ超ユル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四
又ハ無條件更新約款附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四
(二) 前號以外ノ原因ニ因ル取得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
存續期間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
同 二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五
同 三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十
同 五十年以下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十五
同 五十年ヲ超ユル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十
又ハ無條件更新約款附ノモノ	不動產價格	千分ノ二十
三 典權 (一) 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ル取得 (二) 前號以外ノ原因ニ因ル取得	典價	千分ノ四 千分ノ二十

產業部佈告第二三號

關於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價格之件
茲將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收買子棉之價格規定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省別	場	所	種類	標準棉
奉天	大石橋、蓋平、沙崗、蘆家屯、熊岳城、海城、湯崗子、瓦房店	改陸	陸地棉	一六・三五
			陸地棉	一六・一五
			陸地棉	一二・二五
	遼陽、鞍山、大安平、千山、煙臺、遼中、新民	改陸	陸地棉	一六・三五
			陸地棉	一五・九〇
			陸地棉	一一・七五
	康平	改陸	陸地棉	一〇・二〇
			陸地棉	一五・三〇
			陸地棉	一四・九五
	錦州	改陸	陸地棉	一一・〇〇
			陸地棉	一四・九五
			陸地棉	一〇・六三
熱河	改陸	陸地棉	一五・〇四	
		陸地棉	一四・一六	
		陸地棉	一〇・三三	
建昌、藥王廟、青龍	改陸	陸地棉	一五・一三	
		陸地棉	一四・五五	
		陸地棉	一〇・六七	

產業部佈告第二四號

爲佈告事茲依鳥獸保護法第五條之規定設定禁獵區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計開

一 禁獵區域

禁獵區以自吉林省雙陽縣放牛溝通雙陽縣城之縣道及京吉間國道之交點爲基點由
此沿縣道南行抵徐家屯則由李家密橋畔沿雙陽河右岸南行達北大橋更沿會於該河

產業部佈告第二三號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價格ニ關スル件
棉花統制法第二條第二項ノ實棉收買價格左ノ通之ヲ定ム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標準棉	一等棉	二等棉	三等棉	四等棉	等外棉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一六・一五	一五・六二	一四・三八	一三・一三	一〇・八五	八・一九
一二・二五	一一・八四	一〇・八八	九・九二	八・一三	六・〇八
一六・三五	一五・八一	一四・五六	一三・三〇	一〇・九八	八・三〇
一五・九〇	一五・三八	一四・一六	一二・九三	一〇・六七	八・〇五
一一・七五	一一・三五	一〇・四三	九・五〇	七・七八	五・八〇
一〇・二〇	九・八五	九・〇三	八・二二	六・七〇	四・九五
一五・三〇	一四・七九	一三・六二	一二・四四	一〇・二五	七・七二
一四・九五	一四・四六	一三・三〇	一二・一五	一〇・〇〇	七・五三
一一・〇〇	一〇・六三	九・七五	八・八八	七・二六	五・三九
一五・五五	一五・〇四	一三・八四	一二・六四	一〇・四二	七・八六
一四・六五	一四・一六	一二・〇三	一一・九〇	九・七九	七・三六
一〇・七〇	一〇・三三	九・四八	八・六三	七・〇五	五・二二
一五・六五	一五・一三	一三・九三	一二・七三	一〇・四九	七・九一
一一・〇五	一四・五五	一三・三九	一二・二三	一〇・〇七	七・五八
一一・〇五	一〇・六七	九・八〇	八・九二	七・二九	五・四二

產業部佈告第二四號

鳥獸保護法第五條ノ規定ニ依リ左ノ通禁獵區ヲ設定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產業部大臣 呂 榮 實

記

一 禁獵區域

吉林省雙陽縣放牛溝ヨリ同縣雙陽ニ通ズル縣道ト京吉國道トノ交叉點ヲ基點ト
シ之ヨリ同縣道ヲ南行シ徐家屯ニ至リ李家密橋畔ヨリ雙陽河ノ右岸ニ沿ヒ南行

計開

郵局名	地位	置址	區別				辦理事務				
			國內	滿日	滿華	其他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物)	(取扱事務)			
新京興仁大路郵政局	新京特別市興仁大路							保價(代)	尋常郵件(通常郵便物)		
								格收金	證引	(小包郵便物)	
								表貨引	明受	代	普通(電)
								受刻	明受	證引	小(小)
								時證	明受	證引	郵(郵)
								內證	明受	證引	郵(郵)
								評及	明受	證引	郵(郵)
								文書	明受	證引	郵(郵)
								件類	明受	證引	郵(郵)
								便納	明受	證引	郵(郵)
								納別	明受	證引	郵(郵)
								券	明受	證引	郵(郵)
								險	明受	證引	郵(郵)
								價換	明受	證引	郵(郵)

摘要

- 一 辦理事務欄內之符以○印者即辦理當該事務
- 二 本表掲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六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寄代辦所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改爲郵政局辦理左列特殊事務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摘要

-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 二 本表掲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六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左記郵寄代辦所ヲ郵政局ニ改定シ下記特殊事務ノ取扱ヲ開始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郵寄代辦所名	改定郵政局名	(地位)	(地址)	區別				辦理事務	
				國內	滿日	滿華	其他	尋常郵件 (通常郵便物)	(取扱) (小包郵便物)
長龍鎮郵寄代辦所	千振郵政局	三	江省依蘭縣千振	○	○			保價代引證 明受 審察 及 取 時 刻 明 容 明 文 件 (類 件 (便 納 (納 券 (券 險 (記 價 換 (換 刻 明 外 (國 允 替 允 替 允 替 金 (金 賬 (替	保價代引證 明受 審察 及 取 時 刻 明 容 明 文 件 (類 件 (便 納 (納 券 (券 險 (記 價 換 (換 刻 明 外 (國 允 替 允 替 允 替 金 (金 賬 (替

摘要

- 一 辦理事務欄內之符以○印者辦理當該事務
- 二 本表掲載以外之郵件辦理事務全部辦理之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七號

爲佈告事查左列郵政局分室自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設置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摘要

- 一 取扱事務欄中○印ヲ附セルハ當該事務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 二 本表掲載以外ノ郵便取扱事務ハ總テ之ヲ取扱フモノトス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七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分室ヲ設置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九號

爲佈告事查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追加如左此佈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交通部佈告第三六九號

康德四年交通部佈告第一〇五號康德四年度自動車運輸事業國營路線中左記ノ通過加不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交通部大臣 李 紹 庚

計開

略號	路線名	經過地名	軒程
5	明月溝	安圖	一二四
6	綏化	青崗	一一〇
7	珠河	方正	一一四
8	海龍	岫巖	一〇〇
9	齊齊哈爾	泰康	一三六
10	拜泉	依安	一一九
11	佳木斯	富錦	一六六
12	法庫	哈拉沁屯	四八
13	哈爾濱	樂安鎮	三〇

公 呈

總人規第二五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各部次長 鈞鑒
各局長官

關於職員採用之件

逕啓者查各部局所屬職員養成機關採用考試之際往往有先後投考兩處均被錄取而棄其前就其後者如此情形對於政府採用職員上滯礙殊多嗣後應以最初在政府公報上發表合格之機關爲準實行採用各部局亦應於各該所屬職員養成機關新採用者決定之時即速登載於政府公報以昭慎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公 函 呈

總人規第二五八號

康德四年十二月三日

總務長官 星野直樹

各部次長 殿
各局長官

職員採用ニ關スル件

從來各部局所屬職員養成機關ノ採用試驗中ノ一ニ合格シタルニ拘ラズ其ノ後更ニ他ニ受驗合格シ前者ヲ棄權スル向有之斯クテハ職員ノ採用上支障尠カラザルヲ以テ爾今最初ニ政府公報ニ合格ノ公告アリタル機關ニ於テ當然採用スルコトト致度ニ付諒相成度
尙右ニ伴ヒ今後各部局ニ於テハ所屬職員養成機關ニ入學又ハ入所セシムベキ新規採用者決定次第直ニ政府公報ニ公告スル様手配相成度

任 免 及 指 敘

任興安各省事務官敘薦任四等	興安局事務官	平
任旗長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縣長	周家璧
任經濟部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總務廳技佐 兼省技佐	本間賢亮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敘薦任四等	總務廳技佐 兼省技佐	上田千年
兼任新京特別市技佐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審計局屬官	渡部勝太郎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治安部事務官	野間忠藏
兼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五等	經濟部事務官	松山外吉
任總務廳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督學官	金憲云
任編審官敘薦任六等	編審官	陶心源
任督學官敘薦任三等	民生部屬官	李寶泉
任民生部事務官敘薦任六等	產業部技士	萬希章
任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敘薦任六等	專賣總局技佐	岸本斧市
兼任專賣署技佐敘薦任六等		

任旗參事官敘薦任六等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喀喇沁中旗屬官	岸川兼輔
給四級俸 派在興安北省民政廳辦事	興安各省事務官	彭楚克
給十二級俸 派充陳巴爾虎旗長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旗長	平福
給十級俸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經濟部參事官	周家璧
派在行政處辦事 康德四年十二月一日	新京特別市技佐(兼)	本間賢亮
給十一級俸 康德四年十二月二日	總務廳事務官	上田千年
給八級俸 派在主計處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	渡邊勝太郎
派在弘報處辦事	總務廳事務官(兼)	松山外吉
給十一級俸 派在民生部教育司辦事	編審官	野間忠藏
給四級俸 派在民生部教育司辦事	督學官	金憲云
	督學官	陶心源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民生部事務官 李寶泉

給十級俸
派在社會司辦事

高等工業學校助教授 萬希章

給六級俸

專賣署技佐(兼) 岸本斧市

派在營口專賣署辦事

旗參事官 岸川兼輔

給十一級俸

派充喀喇沁中旗參事官

康德四年十二月四日

經濟部事務官 竹本競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在中東海林採木股份有限公司本店召開之該公司臨時股東會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股份之議決權(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中東海林採木股份有限公司本店ニ於テ開催セラレベキ同公司臨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陸軍步兵中尉 岸金次郎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可知英次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市川清英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田川藤雄

補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島田亥三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小野健次

補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川又久男

補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原四郎

補步兵第三團附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服部欣吉

補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今井政行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天野滿雄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田上充穂

補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關田安平

補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近藤嵩

補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尾形千代松

陸軍步兵中尉 弓削誠一

著充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同 高橋賢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同 小口武男

著充騎兵第七團附

同 日高初美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丁野五郎

陸軍騎兵中尉 坂田健勇

陸軍騎兵中尉 高橋利助

陸軍步兵中尉 和田孝

同 岩崎力

同 瀨川正己

同 武川浩

同 植野文雄

同 大久保智

同 伊藤敏明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阿藤克男
同	溝口吾郎
同	花房智
同	篠原利隆
同	丹羽近太郎
同	児玉博
同	島中則夫
同	西野貞見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渡邊兵治
同	平田繁信
同	塚本一郎
同	長谷川左近
同	吉崎賢虎
同	佐々木蕪藏

著充第二憲兵隊附

陸軍騎兵中尉	小森谷義一
同	及川正治
同	鈴木昇
同	田邊堅次
同	古口寅之助
同	萩原正巳
陸軍砲兵中尉	出良誠
陸軍軍需中尉	松岡幸吉
同	小山薫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小出鎮雄
--------	------

補步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齋田大典
--------	------

補步兵第十九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木村俊吉
--------	------

補步兵第十八團附

補步兵第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阿部豐
--------	-----

補步兵第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森本源次
--------	------

補騎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小林英三
--------	------

補騎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瀬戸山浩
--------	------

補步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横谷光雄
--------	------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市川進三
--------	------

著充第三憲兵隊附

陸軍步兵中尉	永井金之助
--------	-------

陸軍步兵中尉	樽沼元雄
--------	------

陸軍步兵中尉	石井寬一
--------	------

同	大川留次郎
---	-------

同	佐藤知躬
---	------

同	岡田謙一
---	------

同	本田弘
---	-----

陸軍騎兵中尉	津端孝美
--------	------

陸軍騎兵中尉	寺本芳安
--------	------

同	德永武通
---	------

同	河野了吉
---	------

著充教導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黒木正雪
--------	------

補教導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眞木信治
--------	------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畑 要人

補步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高橋 四郎

補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島 實

補步兵第二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藤井 良正

補步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橋本 俊一

補步兵第二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關本 一郎

補步兵第二十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野村 四郎

補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田中 諒輔

補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菅原 春三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堀井 春雄

補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渡邊 勝

補騎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古川 執正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石橋 正史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大澤 正雄

補第二獨立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中尉 永原 善一

補步兵第二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中尾 友男

補步兵第二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橋本 留太郎

補騎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田鎖 政治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增本 徳男

著充第四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中尉 尾花 實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騎兵中尉 小祝 次男

補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村 時雄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淺野 四郎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大高 勝工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津 實圓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大前 力三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山崎 傳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伊里 岬

陸軍步兵中尉 小川 末吉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山六 晉吉

陸軍步兵中尉 同 上妻 正己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大庭 彦之亮

陸軍步兵中尉 同 山岡 保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中村善信

補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島忠

補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福島正之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西田重隆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近藤昇

著充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濱內英心

著充第五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永長忠重

著充錦州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田中三三

著充承德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高木惣作

陸軍步兵中尉 酒井達志

同 大石寅雄

同 西村清志

同 駒井周保

同 下野芳夫

同 鈴木俊夫

同 相原佐次

同 渡邊誠一

同 大瀧周次

同 牛黃著賞

同 鬼塚亥尚

同 沖崎利行

同 宮崎利行

同 向井真一

陸軍軍需中尉

著充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中尉 中世古忠吉

補獨立第一自動車隊附

陸軍輜重兵中尉 高島久彌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附

陸軍騎兵中尉 菅原一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附

陸軍騎兵中尉 瀧澤一三

補中央陸軍訓練處砲兵教導連附

同 島田敏夫

補禁衛步兵團附

同 松岡壽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砲兵中尉 上田幸雄

補靖安騎兵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中井信次郎

著充憲兵司令部附

同 福原万平

補興安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和久田正義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岡田正晴

補興安東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日下健太郎

著充獨立山砲兵第三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竹內弘

著充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同 佐藤安江

補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青山政治

著充獨立山砲兵第三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飯田直人

著充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瀧島安樂雄

著充興安騎兵第二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久光保

補興安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末光賴雄

陸軍騎兵中尉 大倉得郎

同 北條兼雄

陸軍軍需中尉 嶋瀬辰一

補興安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梶克巳

補興安西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騎兵中尉 是澤正繼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橋本茂次

補獨立山砲兵第二連附

陸軍騎兵中尉 河野涉

補興安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三谷榮次郎

補興安南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陸軍軍需中尉 松本喜代

補興安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杉山友邦

同 塩野慶吾

同 松本太平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中尉 川瀧幹雄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大久保利雄

補興安北省警備軍軍需處處員
兼命軍用通信海拉爾支處服務

陸軍軍需中尉 木村一周

補國境監視隊附

陸軍軍需中尉 平野政雄

補興安騎兵第八團附

補海拉爾警備軍病院附

陸軍軍需中尉 菊嶋錦之助

陸軍軍需中尉 野澤正信

補興安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中尉 坂本善二

著充興安北省警備軍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左鐵山

補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同 袁雄偉

著充教導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袁永芳

補步兵第一團附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王國玉

補步兵第一團附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王國玉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郭化誠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張幻萍

同 張澍田

同 張子馨

同 周也英

補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楊友士

補步兵第三團附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吳御鐸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宋振邦

著充步兵第三團附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韓瑞華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高宗時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韓行武

補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燕慶山
陸軍步兵少尉 姜永泰
同 譚福謙
同 伍耀宗
同 李鏡寰
同 朱東亞

補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連昌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燕連泰
同 陸軍步兵少尉 李斗萬

著充步兵第六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夏乘權
同 陸軍步兵少尉 文履禎
同 趙鑫泉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何長文

補教導騎兵第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興國

補騎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孫本道

補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趙卓

著充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蔡鵬圖

補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海春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盧春福

著充騎兵第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守三

補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喜春
陸軍騎兵少尉 李久光

著充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慶海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崔秀夫

補騎兵第十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吳紹恒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侯永年

著充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姜賜霄

著充第一獨立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杜傑人

補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鄒松人

補步兵第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封希哲

著充步兵第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任尊卿

著充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樹珊

著充步兵第七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徐清華

補騎兵第十七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鼎忱

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蕭耀東

著充步兵第一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金振寰

騎兵第四團附
著充騎兵第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廖 衛 宸

騎兵第六團附
著充騎兵第六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溫 玉 林

騎兵第八團附
著充騎兵第八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趙 慶 福

騎兵第九團附
著充騎兵第九團附

陸軍步兵中尉
李 魁 一

陸軍步兵少尉
洪 佛 影

同 施 勤 希

同 蔣 湛 霖

同 孫 慶 生

同 宋 慶 榮

同 傅 英 傑

同 白 雲 飛

陸軍步兵少尉
齊 長 榮

同 孫 百 川

同 王 明 良

同 王 鴻 遠

陸軍砲兵少尉
鍾 毓 遠

陸軍騎兵少尉
孟 玉 慶

陸軍步兵少尉
張 永 安

同 李 作 範

同 汪 孟 明

同 劉 助 城

同 高 金 玉

陸軍騎兵少尉
王 正 夫

陸軍步兵少尉
劉 翰 書

陸軍軍需少尉
郝 恒 果 府

著充第二教導隊司令部附

著充第二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 棟 臣

補步兵第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孫 紹 石

陸軍步兵少尉
馬 紹 文

同 紀 王 紹

同 黃 希 顯

同 夏 日 賢

同 徐 春 新

同 劉 國 舫

同 孟 得 勤

同 馮 集 路

同 薛 雲 華

同 岳 親 滄

同 陳 滌 新

同 周 慶 宇

同 董 明 璋

同 黃 劍 秋

同 紀 毅 軍

同 呂 際 泰

著充教導步兵第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 永 蔭

同 黃 學 忠

同 楊 崇 恒

同 張 樹 勳

同 李 文 岳

同 金 玉 榮

同 馬 健 榮

同 王 國 仲

同 杜 仲 光

補騎兵第三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蕭明選
趙忠會
趙青林

陸軍騎兵少尉
季春元
王靖宇
陶宗禹

同
陸軍騎兵少尉
孟廣泰

補騎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靜之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周惠同

補騎兵第三十七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周啓慧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砲兵少尉
魏文廣

補第四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馬家駿

著充濱江地區警備司令部附
陸軍軍需少尉
丁天佑

補步兵第二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白殿陞

補騎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金一煥

補騎兵第三十八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李超然

補步兵第二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白樹德

補步兵第二十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蕭子毅

補步兵第二十六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其超

補步兵第三十一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國陞

補騎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閻德超

陸軍步兵少尉
夏金明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馬向陽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郗德盛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周敬銘

補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景發

同
陸軍步兵少尉
曹寄宇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陳萬祿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徐鐘麟

補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張樹本

補步兵第三十三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王紹禹

同
陸軍步兵少尉
李廣順

同
陸軍步兵少尉
舒多祿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張霸辰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申奉均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徐守仁

同
陸軍步兵少尉
王彥鑫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馬連茹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孫鴻魁

補步兵第三十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蘊山

同
陸軍騎兵少尉
王佐斌

補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王佐斌

著充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秦耀中	補教導步兵第五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李大鈞
著充騎兵第三十九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方文秀	著充第五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軍需少尉	智國賓
著充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愚純	補步兵第三十四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吳玉斗
補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同	牛子濂	補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于銀飛
著充騎兵第四十一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李朝春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王儲材
補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呂佩琬	著充步兵第三十二團附	陸軍軍需少尉	張耀宗
著充騎兵第四十二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榮超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金燦奎
補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同	白雲志	同	同	潘恩源
著充騎兵第四十三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盧澤	同	同	張明新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同	盧澤	同	同	王兆英
著充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張振標	著充步兵第二十七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劉宗亭
補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丁志明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關啓文
著充騎兵第四十四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子英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關錫夏
著充教導騎兵第五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劉慶元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關漢卿
著充騎兵第四十團附	陸軍騎兵少尉	白音阿日復木	同	同	任鍾衛
著充第五教導砲兵隊附	陸軍砲兵少尉	石成玉	同	同	張志遠
	陸軍砲兵少尉	楊發成	同	同	崔慶萬
			著充步兵第二十八團附	陸軍步兵少尉	馬雲生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陸非光
			同	陸軍步兵少尉	劉煥
			同	陸軍步兵少尉	關殿文

陸軍步兵少尉 孟勇侯
陸軍騎兵少尉 蘇世傑
陸軍騎兵少尉 錢長柱
陸軍騎兵少尉 侯翼

陸軍步兵少尉 劉青山
陸軍步兵少尉 楊景新
陸軍步兵少尉 李惠臨
陸軍騎兵少尉 汪孟哲

陸軍騎兵少尉 岳守業
陸軍騎兵少尉 汪孟哲
陸軍騎兵少尉 汪孟哲
陸軍騎兵少尉 汪孟哲

陸軍步兵少尉 鄭鳴一
陸軍步兵少尉 谷萬成
陸軍步兵少尉 谷萬成
陸軍步兵少尉 谷萬成

陸軍騎兵少尉 陳雲飛
陸軍騎兵少尉 陳雲飛
陸軍騎兵少尉 陳雲飛
陸軍騎兵少尉 陳雲飛

陸軍騎兵少尉 管玉全
陸軍騎兵少尉 管玉全
陸軍騎兵少尉 管玉全
陸軍騎兵少尉 管玉全

陸軍騎兵少尉 李印田
陸軍騎兵少尉 李印田
陸軍騎兵少尉 李印田
陸軍騎兵少尉 李印田

陸軍騎兵少尉 馮永凱
陸軍騎兵少尉 馮永凱
陸軍騎兵少尉 馮永凱
陸軍騎兵少尉 馮永凱

陸軍騎兵少尉 袁克敬
陸軍騎兵少尉 袁克敬
陸軍騎兵少尉 袁克敬
陸軍騎兵少尉 袁克敬

陸軍騎兵少尉 趙振甲
陸軍騎兵少尉 趙振甲
陸軍騎兵少尉 趙振甲
陸軍騎兵少尉 趙振甲

陸軍騎兵少尉 孫國璋
陸軍騎兵少尉 孫國璋
陸軍騎兵少尉 孫國璋
陸軍騎兵少尉 孫國璋

陸軍騎兵少尉 卓里克圖
陸軍騎兵少尉 卓里克圖
陸軍騎兵少尉 卓里克圖
陸軍騎兵少尉 卓里克圖

陸軍騎兵少尉 額博爾勒吐
陸軍騎兵少尉 額博爾勒吐
陸軍騎兵少尉 額博爾勒吐
陸軍騎兵少尉 額博爾勒吐

陸軍騎兵少尉 旺斯巴爾丹
陸軍騎兵少尉 旺斯巴爾丹
陸軍騎兵少尉 旺斯巴爾丹
陸軍騎兵少尉 旺斯巴爾丹

陸軍騎兵少尉 好爾雅爾
陸軍騎兵少尉 好爾雅爾
陸軍騎兵少尉 好爾雅爾
陸軍騎兵少尉 好爾雅爾

陸軍騎兵少尉 諾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諾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諾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諾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多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多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多爾沁
陸軍騎兵少尉 多爾沁

陸軍步兵少尉 高敘新
陸軍步兵少尉 高敘新
陸軍步兵少尉 高敘新
陸軍步兵少尉 高敘新

陸軍步兵少尉 李明新
陸軍步兵少尉 李明新
陸軍步兵少尉 李明新
陸軍步兵少尉 李明新

陸軍步兵少尉 何汝珍
陸軍步兵少尉 何汝珍
陸軍步兵少尉 何汝珍
陸軍步兵少尉 何汝珍

陸軍步兵少尉 于清珍
陸軍步兵少尉 于清珍
陸軍步兵少尉 于清珍
陸軍步兵少尉 于清珍

陸軍步兵少尉 金福連
陸軍步兵少尉 金福連
陸軍步兵少尉 金福連
陸軍步兵少尉 金福連

補國境監視隊附

補騎兵第三十一團附

著充第六軍管區司令部附

補興安騎兵第四團附

補興安騎兵第三團附

補興安獨立山砲第一連附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教導隊附

著充興安軍官學校附

補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補靖安步兵第二團附

補靖安騎兵團附

著充靖安步兵第一團附

著充第一軍管區司令部附

陸軍步兵少尉	秦治家
同	李蔚亭
同	沈玉庫
同	趙鴻耀
同	和貴福
同	尙久槐
同	宋守常
陸軍騎兵少尉	鍾毓璠
陸軍砲兵少尉	馬德滋
陸軍步兵少尉	丁一權
陸軍步兵少尉	文龍彩
陸軍步兵少尉	劉玉麟
陸軍軍需少尉	張成良
陸軍騎兵少尉	白音吾拉吉
同	色仁道爾吉
陸軍騎兵少尉	道力吉
同	霍日郭春

陸軍騎兵少尉	達希呢瑪
陸軍騎兵少尉	額爾敦倉
同	薩嘎拉
同	徐忠秀
同	烏拉吉倉
陸軍騎兵少尉	吳鳳山
同	敖特恩
陸軍騎兵少尉	額爾敦巴爾
同	道利吉札卜
陸軍上將	于琛激
營繕需品局技佐	中田武
總務廳事務官	渡部勝太郎

彙報

彙報

●官署事項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科長異動

今次科長異動如左
 署興安北省民政廳勸業科長 興安各省事務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彭楚克

今回左ノ通り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署興安北省民政廳勸業科長 興安各省事務官
 康德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
 彭楚克

○官吏出缺

●專賣署屬官 李兆昇、於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出缺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十二月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官吏死去

●專賣署屬官 李兆昇、康德四年十一月十九日死去

地名	順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街	鏡街	敦化	新寧	東寧	牡江	綏芬	挑爾	哈爾	索倫	富倫	齊爾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項目	順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街	鏡街	敦化	新寧	東寧	牡江	綏芬	挑爾	哈爾	索倫	富倫	齊爾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氣壓(耗)	七七二·九	七七二·八	七七二·一	七七三·四	七七七·五	七七四·〇	七七二·〇	七七五·九	七七〇·四	七六五·八	七七〇·五	七七一·〇	七六六·〇	七六八·九	七六四·〇	七六四·六	七六三·六	七六九·七	七六六·六	七六九·〇	七六三·九	七六六·一	七六六·六	七六四·四	七七七·二	七七四·一
氣溫(攝氏)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風向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北北西
風速(米/秒)	五	四	四	六	七	四	三	九	八	五	六	五	四	七	五	〇	六	三	七	五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降水量(耗)																										
天氣	晴	曇	曇	曇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十二月五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順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街	鏡街	敦化	新寧	東寧	牡江	綏芬	挑爾	哈爾	索倫	富倫	齊爾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項目	順連	鳳城	營口	承德	鞍山	奉天	赤峰	開原	延吉	四街	鏡街	敦化	新寧	東寧	牡江	綏芬	挑爾	哈爾	索倫	富倫	齊爾	海倫	克山	海拉	滿洲	黑龍
氣壓(耗)	七七四·七																									
氣溫(攝氏)	(一)																									
風向	北北西																									
風速(米/秒)	五																									
降水量(耗)																										
天氣	快晴																									

備	黑	滿	海	克	海	齊	富	索	哈	洮	綏	牡	東	新	敦	鏡	四	延	開	赤	奉	鞍	承	營	鳳	大
考	州	拉	爾	山	倫	爾	錦	倫	濱	南	河	江	寧	京	化	店	街	吉	原	峰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一	河	里	爾	山	倫	爾	錦	倫	濱	南	河	江	寧	京	化	店	街	吉	原	峰	天	山	德	口	城	連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當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七六五・四	七七六・六	七七五・四	七六七・五	七六七・四	七六九・二	七六四・三	七七〇・九	七六六・三	七七〇・〇	七六四・九	七六五・三	七六五・二	七六九・三	七六七・二	七七一・九	七六七・四	七七五・〇	七七五・〇	七七三・四	七七五・〇	七七八・一	七七四・五	七七三・四	七七四・九	七七三・四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水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水點下ヲ示ス)	(一)一四	(一)一八	(一)一六	(一)一四	(一)一七	(一)一〇	(一)一四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一)一四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西南西
	五	四	三	四	一	六	六	八	四	七	八	七	六	七	九	六	七	九	三	五	五	二	四	二	一	三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快晴

●更正(訂正)

●第一千一百零一號第八六一頁下段印花稅法中改正ノ件第五行「左ノ厘分ニ從ヒ」ハ「左ノ區分ニ從ヒ」、同第八六二頁下段表中第五行「組合契約又ハ合夥契約ノ」ハ「組合契約又ハ合夥契約ノ」何レモ誤植、第八八八頁(無盡業法施行細則中修正)第十項之二存款(預り金)表中(滿日兩文)第三行及第七行「往來存款」(當座預金)均削除之係作稿錯誤

●第一千一百零二號第七五頁下段末起第七行(產業部事務官萬次郎)之次加添「產業部技佐小安貞文」、「同 今村浩」、「同 高橋亨」、「同 野呂一義」、「同 森川良平」、「同 行友憲次」、「國立賽馬場事務官 潮崎敬太郎」、「營林署長 善岡宮治」、八行、同第七六頁上端第二十一行(岩本通雄)之次加添「國立種馬場技佐 濱口浩平」一行均係作稿錯誤(人事處)

●第一千一百零六號第二二〇頁(瓦斯事業法)上端第十三條第二行「同一會社之株金」應作「同一會社之株券」係編輯員錯誤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公告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ス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

地籍整理局長 袁慶濂

計開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土地ノ表示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名
山浦厚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貳	新京特別市 安達街 八〇五號	東西 道 路北 安達街 八〇七號	福岡縣福岡市吉塚大黒通五八七番地 山浦厚
依田四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參	新京特別市 長慶胡同 參〇貳號	東西 道 路北 道 路南 清和胡同 六壹五號	新京特別市長慶胡同參〇貳號 依田四郎
中川壽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四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六壹參號	東西 道 路北 清和胡同 六壹參號	錦州省錦縣滿洲電業支店前 中川壽雄
中川壽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五	新京特別市 清和胡同 六壹五號	東西 道 路北 道 路南 清和胡同 六壹參號	右同
廣岡克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四六	新京特別市 豐樂路 七壹參號	東西 道 路北 豐樂路 七壹參號	奉天省鐵嶺橋立町壹〇番地 廣岡克己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有田榮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柿木原東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柿木原東一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古坂健造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中島滿禮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康 德 四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壹〇四七	壹〇四八	壹〇四九	壹〇五〇	壹〇五壹	壹〇五貳	壹〇五參
新 京 特 別 市 光 耀 路 壹〇貳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光 耀 路 壹〇四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新 發 北 胡 同 壹〇壹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達 街 壹參〇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安 達 街 壹貳八號	新 京 特 別 市 大 興 路 貳〇四號	新 京 特 別 市 清 明 街 四〇貳號
至 西	至 東	至 西	至 東	至 西	至 東	至 西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至 北	至 南	至 北	至 南	至 北	至 南	至 北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道 路
四 五 參 方 米 四 四	四 參 〇 方 米 六 九	四 四 貳 方 米 五 七	參 八 五 方 米 五	參 九 〇 方 米	六 九 〇 方 米	壹 五 五 貳 方 米 壹
福 岡 縣 八 幡 市 通 町 七 丁 目 貳 貳 〇 番 地 有 田 榮 松	右 同	右 同	哈 爾 濱 道 外 南 壹 六 道 街 七 六 番 地 柿 木 原 東 一	右 同	熱 河 省 承 德 南 營 子 代 用 官 舍 八 號 之 參 古 坂 健 造	東 京 市 澁 谷 區 代 々 木 初 臺 町 五 九 八 番 地 中 島 滿 禮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池田春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池田春治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高橋種次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永秀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永秀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安永秀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康徳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五四	壹〇五五	壹〇五六	壹〇五七	壹〇五八	壹〇五九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六〇七號	新京特別市昌平街六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五〇五號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〇八號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〇八號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〇六號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西 道 路 至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至東 道 路 至南
昌平街六〇九號	昌平街六〇七號	安達街五〇七號	安達街七〇八號	安達街七〇八號	安達街七〇六號
四四〇方米	四四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參九〇方米	參六〇方米
大連市西通八貳番地 池田春治	右 同	新京特別市豐順街貳壹七號 高橋種次郎	東京市牛込區横寺町五五番地 安永秀雄	右 同	右 同

安永秀雄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壹	新京特別市安達街七參貳號	至西	至東	道	道	至北	至南	安達街七參〇號	參八五方米五	右	同。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貳	間島省延吉縣壹區四甲長山屯	至西	至東	李姓	李姓	至北	至南	本地	(執照) 中七七响壹〇七	東京市麴町區內山下町壹丁目壹番地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岡島太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參	間島省延吉縣志鄉長山屯	至西	至東	王姓	王姓	至北	至南	大道王姓	(執照) 貳响四畝九分 壹厘六毛	間島省延吉縣延吉街	岡島太一郎
岡島太一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康德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壹〇六四	間島省延吉縣志鄉長山屯	至西	至東	王姓	王姓	至北	至南	大道	(執照) 貳响參畝六分 九厘	右	同

廣告

●政府公報代售人

新 京	新京東二條通二一	朝 日 會	枋尾幾太郎 (電話三一三三四二)
奉 天	奉天春日町六	大阪屋號書店	大谷直定
安 朝 鮮	安東縣市場通四之四	文榮堂書店	弓倉悅藏
大連第一	大連聖德街一之三三八		百井盛二
同 第二	大連丹後街二三	明文社	岡 一 朗

哈爾濱	哈爾濱濱道街五六	哈爾濱堂書店	小此木九三
關 東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二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東京)七五一六
近 畿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二		伏谷友吉
中 部	岐阜市七軒町一一	西濃印刷株式會社 岐阜支店	河田貞次郎
中 國	廣島市比治山町八六		有川健造
九 州	福岡市春日町土橋三五五之一		河野清人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轉賬(新東京二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凡訂購政府公報務須按照左記樣式並附本年度訂購費向本局收納官吏先行繳費
- 二 凡利用轉賬解繳款時務於通信欄內詳細記載納入之情形至納入調書一項可即廢止
- 三 凡訂購政府公報在十五日以前者須按一月徵收報費若在十六日以後者須按半月徵收報費
- 四 凡訂購政府公報者如擬中止時本月報費不還付之
- 五 凡訂購政府公報如欲停止或減少時自接到通知之次日實行停止或減少
- 六 凡因郵寄障礙等不到時在經過發行日十五日以後要求助發者仍須照章收費但對於遠僻之地予斟酌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份數	期間	價目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定 份 一 〇五七〇		

右開如數繳納訖

康德 年 月 日

地址(務須詳記可免遞送遲誤)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長殿

●政府公報購讀手續

發行所 國務院總務廳
發售所 營繕需品局
振替口座(新東京二三三〇)
(大連五七二三)

- 一 政府公報ヲ購讀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左記樣式ノ納入調書ニ其ノ年度ニ屬スル購讀料ヲ添ハ當局收納官吏宛前納スルモノトス
- 二 振替貯金利用ノ場合ハ通信欄ニ納入內譯ヲ記載シ納入調書ヲ要セズ
- 三 購讀ノ開始ガ十五日以前ノトキハ其ノ購讀料一箇月分トシ十六日以降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 四 購讀中止ノ場合ハ其ノ月分ノ購讀料ハ返付セズ
- 五 從來購讀中ノモノヲ中止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牒到著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 六 郵送事故等ノ爲不著ノ場合ニシテ發行日ヨリ十五日經過後補發ノ要求アリタルモノハ有料トス但シ僻地ノ分ニ對シテハ考慮ス

政府公報費納入調書

一國幣

內譯

MY

區分	部數	期間	定價	代價	摘要
政府公報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部 月 一 〇五七〇		

右納付ス

康德 年 月 日

所在地(公報發送ノ必要上可成) 詳記ノコト

何 應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收納官吏殿

◎弘報處新刊資料紹介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二輯) 日文
本輯ハ「新學制ノ大要」ト題シ内容ハ國民教育ノ根本方針ト學制改革要項ノ二篇ニ分チ教育方針、學校教育ノ要點、新學制立案ノ重點、新學制ニ於ケル學校體系及ビ各種學校ニツキ記述シ、尙新學制學校體系表ヲ附セルモノデアアル(五月十五日發行)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五輯) 日文
本輯ハ「産業開發計畫ノ概要」ト題シ第一篇ニ於テハ積極的建設計畫ヲ必要トスル諸情勢ニツイテ述ベ第二篇ニ於テ建設計畫ノ大觀、即各種産業部門ニ互リ計畫ノ大要ヲ示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六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省地方費ノ大要」ト題シ昨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勅令第二百號ニヨリ省地方費法並ニソノ關係諸法令ガ公布サレ本年一月一日カラ實施サレルニ至ツタ事ハ我國地方制度劃期的革新ヲ齎ラシタモノトシテ重要ナ意義ヲモツテキルモノデアアル當書ハコノ意義アル制度ノ設置ノ主旨並ニ制度ノ大要コレガ縣市財政ニ及ボス影響ニツイテ略述セル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七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民法ノ特色」ト題シ總則、物權、債權ノ三編ニ分チ主トシテ滿洲國民法ト日本民法トノ主要ナル差異點ヲ指摘シ以テ我新民法ノ概把念ヲ握スル一材料ト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八輯) 日滿文二種
本輯ハ「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ト題シ中央、地方ヲ通ジテ舊來ノ組織ヲ一擲シ内外情勢ニ即應スル新シキ姿勢ヲツタル新政治行政機構ノ全貌ヲ傳ヘル爲ニ作製シタモノデアアル

一 國勢パンフレット(第九輯) 日文
本輯ハ「滿洲國ト北支事變」ト題シ滿洲國ト北支事變(七月十九日協和會首都本部ニ於ケル堀内弘報處長ノ講演)北支事變ト日本ノ眞意(同ジク關東軍參謀稻村中佐ノ講演)ナル兩氏ノ講演要旨ヲ輯録シ事變ノ重大性ニ鑑ミ國民ノ自勵自戒ヲ促ガスモノデアアル

一 殉公烈士傳 日文
本書ハ我國建國ノ人柱トナリ王道樂土建設ノ捨石トナリテ花ト散リニシ縣旗參事官、副參事官ノ傳記ヲ收メタルモノニシテ全二十五章涙ナクシテハ讀ミ得ザル所ノモノデアアル
尙軍政部、民政部、蒙政部、財政部、司法部、國道局關係ノ殉職者傳記ハ第二輯トシテ上梓スベク目下編輯中デアアル

康德四年十一月

總務廳弘報處

政府公報廣告取次所

一 新京東四條通二四

公報社 和田幸之

(電話三一四〇五〇) 轉賬率二二一九

一 大阪市東區小橋東之町一三三二

伏谷友吉

一 東京市京橋區西八丁堀一之六

公報社出張所 宮下久人

(電話京橋56)七五一六

新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國務院總務廳人事處編纂

(最新版)

康德四年

七月一日現在

滿洲帝國官吏錄

(責任官以上)

一、定價 壹圓(送料六分)
一、發賣期日 康德四年十月一日
一、賣捌元 明文社 岡

本店 大連市丹後町二三
電話 大連二一九三三〇番
振替 大連 六二六六番
出張所 大連 六二六六番
電話 大連 二二二二二二番
電話 大連 二二二二二二番

康德四年十一月

營繕需品局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四年十二月七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一千一百零七號

價目 定一份七角(國內) 九角(國外) 各郵費在內
廣告費 九P. 活字一行十四字 二角

發行所 新京國務院總務廳
電話(2)一三三三(長安) 五六(編輯)
東京商埠地 營繕需品局
電話(2)一三三三(長安) 五六(編輯)
電話 東京一三三三〇・大連五七三三